

关于对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97 号

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8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3.8 亿元至 4.9 亿元，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亏损 3,859 万元。公司披露主要系对江西祥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环保”）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对应收陈荣的业绩补偿款计提全额坏账准备、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民用空净设备未能有效开拓市场等因素影响。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业绩预告称，你公司拟对祥盛环保商誉账面值 27,677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2019 年 10 月，你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祥盛环保 51% 股权，交易价格为 46,000 万元，交易对手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承诺祥盛环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9,600 万元和 10,400 万元。2020 年祥盛环保净利润 4,596.75 万元，你公司对其计提 5,797.23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2021 年 3 月 29 日，你公司向杭州义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义通”)支付 9,000 万元购买祥盛环保股权，累计持有祥盛环保 63.71% 的股权。

(1) 请补充披露本次对祥盛环保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包括预测期内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折现率等信息，并结合你公司

前期对我部相关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祥盛环保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的业务开展情况、经营状况、所处行业变化趋势、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历次收购祥盛环保股权的估值依据，历次评估参数的设定是否合理、谨慎，前后出现重大变化（如适用）的原因和合理性，公司在此前交易和回复问询中未能预见相关因素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和回复是否真实、准确；

（2）请核查说明公司 2020 年末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及时、充分；

（3）董事会和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筹划和审议中履行的审慎调查和决策情况，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存在故意高价收购、利益输送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请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公司收购祥盛环保股权后其经营情况短时间即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2. 业绩预告称，鉴于陈荣还款能力及意愿的大幅减弱，对应收陈荣的剩余业绩补偿账面净值 4,741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9 月 18 日，前述资产置换完成，公司披露收到陈荣等交易对方的承诺函，承诺对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锁定，以作为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保证，此后相关股份存在被质权人冻结和强制平仓情形。

（1）请说明你公司在收购祥盛环保时，就交易对手方陈荣、张炳国、廖育华的履行业绩补偿能力进行评估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合理性、充分性，未能预见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变化的原因；

（2）公司为追偿业绩补偿款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及时

性、充分性、合理性，业绩补偿款的回收可能及其判断依据；

(3) 减值计提的测算依据、过程、及时性和合理性；

(4) 公司是否对相关损失进行内部追责处理及其原因，是否存在故意拖延、放弃权利等变相为交易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厦门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1 月 29 日